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 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1

张俊周急发布
张家云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 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1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一)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1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5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重要提示:

1、请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请务必提前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红旗磋商采购-2 024-1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 街道办事处小街巷 保洁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的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5.2采购内容：负责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1日08时30分至2024年03月2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4.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 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 0373-3368011

新乡市红旗区城管局 0373-3051678

5.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请务必提前安

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仲夏路与迎春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张家磊

联系方式：18837306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238号49号楼东单元238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强

电话：1771995837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仲夏路与迎春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家磊 联系方式：1883730666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5.	项目内容	负责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200000.00 元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1.94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该项目按月支付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服务期 1 年。（每月 5 日前由甲方出具上个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支付费用。注：新增道路所增加的费用按中标时单价计取。）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8.	监督部门	<p>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p> <p>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 0373-6307386</p> <p>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 0373-3368011</p> <p>新乡市红旗区城管局 0373-3051678</p>
29.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0.	特别提醒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10、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保洁、清扫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均可，不做过多限制。</p>
31.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5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p>

	<p>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成交人”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一旦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在《报价明细表》中可标明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

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30 分钟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内回复澄清答复或报价，以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能及时接收回复或报价信息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

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www.xxggy.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30 分钟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竞争性磋商流程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多轮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多轮次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后一轮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在网上接受质询并回复。并非每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在网上质询回复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竞争性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30.1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甲方: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所有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游园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扫保洁面积 38.5 万㎡。
- 2、服务期限: 1 年
- 3、负责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 4、在一年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 5、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保洁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 6、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7、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城管〔2016〕2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附件一)

三、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在乙方承包期间,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现有的设备作为保洁辅助工具,使用期间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车辆损坏由乙方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二)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 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

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 ²)	纸屑、塑料袋 (片/500m ²)	烟头 (片/500m ²)	痰迹 (片/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三) 辖区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上旬 6：30、10 月至次年 4 月早 7：00 完成第一次清扫，全年下午 1：00—3：00 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7 点（夏季）或 6 点（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 6 时至晚 10 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 6 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 13 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四）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五）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六）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而不能及时发现。
-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 7、垃圾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清洗，要求密封良好。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 8、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辖区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

（七）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 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 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 1 片/500 平方米。
- 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八）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五、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该项目按月支付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服务期1年。

3、支付约定：每月5日前由甲方出具上个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支付费用。注：新增道路所增加的费用按中标时单价计取。

六、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及设备，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和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6、如遇取消保洁区域，甲方再不调整价格的情况下，有权调整乙方保洁区域。

七、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服务期限1年）。

八、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辖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21:00以前完成,冬春季20:30以前完成。 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 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	
	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其它 (15-20)	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6:30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	
	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0.2 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0.2 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2 分。	
1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人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	每次扣 5 分。	

1、考核得分不合格的，80 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 500 元；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1000 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 2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5、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因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无主庭院名称	总清扫面积 (万平方米)
向阳新村 (春区、夏区、秋区、冬区)	38.5
向阳新村内小花园一座	
鑫花园	
棉麻小区	
一化工小区	
紫荆花小区	
鑫源小区	
双营四号院	
双营三号院	
统建楼小区	
新文二期 (内两个区)	
县委家属院	
地税局南家属院	
和平公寓	
县统建楼	
信用社家属院	
四塑家属院	
教师楼	
棉麻楼	
双营一号院 (县保险公司)	
双营二号院	
市国税局院	
县卫生局院	
向阳小学家属院	
新文一期	
207 号院	
农委家属院	
紫光小区	
鑫隆小区	
国税局家属院	
烟厂家属院	
全新小区	
中国银行家属院	
卫校家属院	
安组西院	
安组东院	
文清苑一期	
文清苑三期	
水厂院	

县广播局院	
引黄路 9-14 号楼 (小院及路段)	
路段名称	
迎春路	
仲夏路	
金秋路	
隆冬路	
纺织路 (劳动路至文化路段)	
安乐巷	
国税局胡同	
南苑胡同 (东至西段)	
上海城后墙至文化路	
新源小区北 (南北胡同)	
新源小区北 (东西胡同)	
臧营南胡同	
臧营北胡同	
派出所胡同	
新建一路北头胡同	
安居市场西门南北路	
新建一路南段化工路往北延伸 100 米	
纺织路 (文化路至胜利路)	

备注：保洁区域含垃圾清运

参考上述表格，具体以业主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政府采购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须提供）

4、完整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完整性审查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

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7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竞争性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逐家竞争性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竞争性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竞争性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一轮次。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9、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25分)	1、企业业绩 (5分)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2、服务承诺 (10分)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协调方面及后期配合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0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8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3、履职尽责承诺 (10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0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8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55分)	1、管理服务方案 (10分)	<p>结合管理要求,制定道路清扫保洁“5+1”机械化作业模式、垃圾收集清运及环卫车辆的管理与维护等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0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8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2、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 (8分)	<p>根据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的措施。</p> <p>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3、管理制度 (8分)	<p>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人员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问题整改与应急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4、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管理方案,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安全管理方案。从职责明确、内容详实程度、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5、拟投入设备情况 (8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拟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及列出的具体配置情况及详细使用说明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6、应急预案及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应急预案及措施是否得当,应对突发情况的工作预案、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7、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p>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100</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营业执照

要求: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声明函

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二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中小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使用附件一, 如不是, 请使用附件二!!!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不是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邮箱：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服务人员、服务设备充足，保证不会出现人手、设备不足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整改，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